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京环发〔2023〕14号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 排放标准限值b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，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18285-2018，以下简称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)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3847-2018，以下简称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)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本市执行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限值b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自2024年7月1日起，本市执行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

油车排放标准》限值 b。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或在本市进行排放检验（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）的在用汽车，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 b 相关要求。

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《关于实施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〉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〉国家标准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19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